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商业性生态水产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或负责管理水产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产品，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品”）。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二）水产品养殖生产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养殖要求，水深、水质、养殖地点、养殖密度、放养规格、养殖设施和投料量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品因下列传统保险责任，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品损失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水产品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断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水产品死亡、减产，且**独立池塘亩均损失达 10 公斤以上（含）**；
- （二）保险水产品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而发生溃坎、漫坎，且溃坎、漫坎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在 0.5%以上（含）；
- （三）保险水产品因遭受水产疾病，并于 7 天（含）内爆发性死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品遭遇以下指数保险责任，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强降雨：指单日降雨量 ≥ 30 毫米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
- （二）高温：指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
- （三）低温：指日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
- （四）风力巨灾：指日最大风速（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达到或超过 28.5 米/秒（含）（11 级或以上）视为灾害事件发生；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监测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保险合同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

上述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保险责任进行投保，也可同时选择两项保险责任进行投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保险水产品 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五) 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

(六) 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

(七) 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和田间农药的流入毒害；

(八)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九) 保险水产品调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

(十)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政府命令下的蓄洪、行洪行为，导致保险水产品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

(二)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水产品死亡；

(三) 飞鸟、水鼠等动物猎食造成损失的；

(四) 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二)款的损失时，保险水产品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的弃养行为，或已改养其他水产品的；

(六)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共同导致泛塘损失事故的发生而又难以区分两者作用比例的，保险人在总赔偿金额的 20-50%的幅度内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比例由保险人及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七) 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水产品的单位保险金额根据单位投入成本或市场交易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市场交易价格的 7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四条传统责任与第五条指数责任需分别设置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第四条传统责任单位保险金额+第五条指数责任单位保险金额)(元/亩)× Σ 保险独立池塘亩数(亩)

投保人应在投保单中分别列明各独立池塘的亩数。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分别确定，并在

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收获成品之日止，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内（含）为保险水产品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水产品
在观察期内因保水产疾病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品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产品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品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产品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产品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区（县）级及以上水产技术（研究）、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 ([方式进行赔偿：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一)、(三)款的损失时:

独立池塘赔偿金额=水产品尸重量(公斤)×赔付单价(元/公斤)×(1-第四条责任的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独立池塘赔偿金额

赔付单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损失时:

独立池塘赔偿金额=第四条责任的单位保险金额(元/亩)×独立池塘损失亩数(亩)×出险时保险水产品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溃坎程度(漫坎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1-第四条责任的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独立池塘赔偿金额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共同导致泛塘损失事故的发生,而又难以区分两者作用比例的,应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赔偿金额基础上在20-50%的幅度内通过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扣除比例。

出险时保险水产品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出险的保险时段	第1-2个月	第3-4个月	第5-6个月	第7-8个月	第9-10个月
赔付比例	40%	50%	70%	90%	100%

溃坎程度(漫坎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溃坎程度(I)	0.5% < I ≤ 1%	1% < I ≤ 5%	5% < I
漫坎时间(T)	T ≤ 24小时	24小时 < T ≤ 72小时	72小时 < T
赔付比例	20%以内(不含)	40%以内(不含)	60%以内(不含)

如同时发生溃坎、漫坎损失,不可同时计付赔偿金,但可以其中较高的金额赔偿给被保险人。

保险人对第四条保险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第四条传统责任保险金额。

(三)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的损失时:

独立池塘赔偿金额=第五条责任的单位保险金额(元/亩)×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出险天数×(1-第五条责任的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独立池塘赔偿金额

强降雨灾害赔偿比例表

单日降雨量(R1)	赔偿比例
30毫米 ≤ R1 < 40毫米	0.005%
40毫米 ≤ R1 < 50毫米	0.010%
50毫米 ≤ R1 < 60毫米	0.050%
60毫米 ≤ R1 < 70毫米	0.100%

70 毫米 \leq R1	0.200%
-----------------	--------

高温灾害赔偿比例表

日最高气温 T (°C)	赔偿比例
35°C \leq T<35.5°C	0.005%
35.5°C \leq T<36°C	0.010%
36°C \leq T<36.5°C	0.030%
36.5°C \leq T<37°C	0.050%
37°C \leq T<37.5°C	0.080%
37.5°C \leq T<38°C	0.100%
38°C \leq T	0.150%

低温灾害赔偿比例表

日最低气温 T (°C)	赔偿比例
1.5°C \leq T \leq 2°C	0.005%
1°C \leq T<1.5°C	0.008%
0.5°C \leq T<1°C	0.010%
0°C \leq T<0.5°C	0.030%
-0.5°C \leq T<0°C	0.050%
-1°C \leq T<-0.5°C	0.080%
T<-1°C	0.100%

风力巨灾赔偿比例表

日最大风速 (D1)	赔偿比例
11 级 (28.5 米/秒 \leq D1 \leq 32.6 米/秒)	30%
12 级 (32.7 米/秒 \leq D1 \leq 36.9 米/秒)	50%
13 级 (37 米/秒 \leq D1 \leq 41 米/秒)	70%
14 级及以上 (42 米/秒 \leq D1)	100%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个指数责任致灾因子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指数责任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内，一旦触发风力巨灾指数，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该指数责任宣告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品与非保险水产品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品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产品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产品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品所在区域遭遇暴雨、风灾、雪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雷击。

1、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2、风灾：指日最大风速（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达到或超过 17.2 米/秒（含）（8 级或以上）；

3、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 ≥ 10 毫米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

4、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5、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6、雷击：指大气中的一种放电现象，也是雷电破坏的具体形式。具体的雷电分类有，直接雷电、感应雷电（内又分静电感应和电磁感应雷击）、球形雷击和高电压侵入四种。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外界物体倒塌等。

1、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2、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泛塘：指春夏季节高温和低气压的相互作用引起保险水产品的“浮头”，并可能加剧保险水产品窒息死亡的现象。本保险专指由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为事故起因，以这些灾害作用于增氧机和水泵，导致其失去工作效能为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以保险水产品最终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泛塘”现象为结果的灾害损失。

（四）溃坎、漫坎：指池塘堤防坍塌或水位超过池塘堤防高度，水流从顶部漫溢泄流的现象。

（五）水产病害：指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病原体等。

（六）保险水产品：本保险合同中特指鱼（黄颡鱼、鲫鱼、草鱼、鲢鱼、鳊鱼、白鱼、鳙鱼、鲑鱼等）、虾（青虾、小龙虾、罗氏沼虾等）、蟹（螃蟹等）、甲鱼、牛蛙、水蛭、河蚌等水产品。